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清英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2号

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881MABYGCBG91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清英) 应急罚〔2025〕21号〕和加处罚款决定〔(清英) 应急加罚〔2026〕2号〕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于2026年5月20日前将罚款600000.0元(陆拾万元整), 加处罚款600000.0元(陆拾万元整), (合计: 1200000.0元)缴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英德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